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馬相伯(良)先生年譜

張若谷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丹徒馬相伯
先生年譜

新建夏敬觀題





(横山 静郎) 影合者 國興 庄 允馬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褒嘉令云：『國民政府委員馬良，學貫中西，名德夙著，中年以後，慨捐巨款，倡學海濱，樂育英才，贊勳匡復，爲功尤鉅。近自禦侮軍興，入佐中樞，秉老當益壯之精神，參抗戰救國之大計，忠忱碩望，宇內同欽。茲已壽登百齡，襟懷豪邁，無減當年，匪惟民族之英，抑亦國家之瑞，載頌明令，特予褒嘉，以旌勳賢，而資矜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委員馬良，學識宏通，神明貞固，早歲研精科學，講求時務，敷歷中外，望重一時。自捐巨款，在滬創辦學校，殫心教育，垂四十年，成就人材甚衆。近年履懷禦侮，入贊中樞，方冀長享遐齡，爲國矜式，遽聞溘逝，悼惜良深。着發給治喪費三千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勳耆之至意。此令。』

歸去來兮：宇宙將安歸？賤貴富貧總皆虛，誰書而誰思？
無事易逝，世空過，難追。痛已往之迷悞，可仍蹈乎前非？
洗心乎聖水，更袂深衣，身之達之正路，莫頭乎隱微。乃邇大
原望道而弄首，畏天命歸依孔門，知天事天，曰養曰存，欽崇一
主，惟上帝尊，輒齋戒而沐浴，日對越乎天顏，奉仁以作宅居。
千變兮常安身，未臻乎樂域，心每恬乎曠，聞維晤言于一室。
時俯察而仰觀，觀聖域之至寶，忍素手而空還，矢親此以夕陽。
玩愒而盤桓，歸去來兮，形不遊而神游，天既詔我以真樂，又何

事手旁求天鄉而自在清人世之百憂乃欲享此成之樂
彈力于回時挽下坡車撐一板舟勿空譚身明輪自由任事此
且掃旁門之邪徑毋隨波而逐流惟寸心之耿々顧無此而或休
吁嗟電光石火那能久惟有真心萬古留胡為手合此持何之

善惡統有報殃祥無了期守荒田而莫管焉桑梓而私行若
與琢磨始可得而言請既依天為歸向莫自知乎又何疑

錄閱西量故法學王微了一道人如歸一草錄

徐道遠書

辛未年九月二日

于斌主教序（以函代序）

若谷先生：

爲馬老作百歲年譜，甚善。爰向于案序，頗感。惟因工作關係，日無暇晷，不敢草率執筆，有辱相伯之功業，只有俟之異日矣。況老先生行傳本身，自有其引人注意性，無須我之點綴也。老先生之手譯四史聖經，如未遭難，深望函張副主教，加以校勘後，立爲出版，費用我可設法，此實老先生對社會最寶貴之贈品。（中略）專此順祝

天主保佑

野聲手書 一九三九年八月廿四日寄自美國

徐若瑟序

知人貴知心，知馬公者衆矣！知其心者，惟張君若谷乎？何以見之？見於其所編馬公年譜。世人多謂馬公爲宗教家、哲學家、科學家、教育家，然皆知其外表，不知其內心，其心乃在榮主教暨繼馬公生平所行所言，凡顯耀於世人者，彼皆視爲筌蹄，而非其素志。至其志能爲知者言，不足爲外人道。今張君於馬公年譜中，隱約言之，故我謂其知馬公者。

徐宗澤

自序

昔人有言：安平之世，不產豪傑，以無特殊機會可乘，又無偉大事功可見耳！中國近當危徵之世，故不乏應運救時之豪傑偉人，舉其卓犖者言之。若孫總理，哀民族之衰而從事國民革命，痛民德之壞而倡新生活運動，斯二氏者，非僅爲中國之偉人，亦爲世界之偉人也。今又有人焉：閱民智之塞，而創制大學教育，其人未出見以前，中國政教之稱昧爲一世，其人既出見以後，政教之新異別出一世，斯人也。生而稟異，幼而勤讀，長而深思，少而登仕，壯而遠遊，老而興學，屬息壤之年，而猶強起匡時，抱悲天閔人之願，以培植人才爲己任。其爲學也，於中國經史，既無不通；於歐西諸哲之學，亦無不諳。而又篤信宗教，深思潛脩，有中正之行，嚴嚴之儀，大雅之辨，肫肫之仁，切切之誨，故誘掖獎勸，妙爲風化，其施多方，皆爲中國數千年所未聞未覩者也。方其登講壇也，腹有成竹，不備稿，搜古證今，爾引經說，原始製終，會通中外，比例而折中之，強記雄辯，如獅子吼，如黃河流，聞者擗舌，見者折心，兩皮張之洞譽之爲「中國第一演說家」，新會梁啟超耳學筆記，則終身服膺焉。大名雲宇宙，偉

震盪古今，斯人謂誰，丹徒馬相伯先生也。余生也晚，弱冠時負笈於先生所手創之震旦大學，假期輒往先生之滬寓，侍讀雜俎，聞中外學術之源流，政教之正變，與夫修心養生之道。余既親炙先生教誨有年，聞見較切，不敢自秘，爰彙撮先生之言行偉業，依年編訂，輯爲斯譜，備國史之採擇焉。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元旦，南匯張若谷識於上海震旦大學。時先生春秋已一百歲矣！

年譜參考資料要目

書篇名	撰記者	刊行者	年月日
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	饒智修	中央日報	廿七年五月十六日
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	徐景賢	文華公司	廿二年四月
一日一談（馬相伯述）	王瑞霖	新城書局	廿五年二月二十日
相老人八十年之經過談	陳樂素	人文月刊	十九年二十年
相老人九十八年聞見口授錄	劉成禹	逸 經	廿六年六月七月
九三老人馬相伯語錄	凌其翰	申 報	廿一年五月至六月
六十年來之上海（馬相伯述）	凌其翰	申 報	廿一年四月三十日
馬相伯先生任教事蹟年表	方 彙	益世報	廿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馬相伯先生近年言論，散見於報章雜誌者甚多，不及一一舉名。本譜中所援引各書，均用簡名			

如「譜」爲錢智修之「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集」爲徐景賢之「馬相伯先生國難言論集」；「談」爲王瑞霖之「一日一談」；「經」爲陳樂素之「相老人八十年之經過談」；「錄」爲劉成禺之「相老人九十八年聞見口授錄」；「語」爲凌其翰之「九三老人馬相伯語錄」；「述」爲凌其翰之「六十年來之上海」；「表」爲方豪之「馬相伯先生在教事蹟年表」。凡初引者悉錄原名全文，再引者則用簡名，以省篇幅。

馬相伯先生年譜

民國紀元前七十二年，清道光二十年庚子三月十八日，（一八四〇年四月十七日）先生誕生於

江蘇丹徒城。

先生原籍丹陽，寄籍丹徒，故里曰馬家村。丹陽今縣名，屬江蘇省，在鎮江縣南，位置運河西南，京滬鐵路經之，清屬鎮江府。丹徒舊縣名，秦時以其地有天子氣，使赭衣徒三千，鑿京峴南坑以敗其勢，故名其地曰丹徒。漢置丹徒縣，故城即今江蘇省鎮江縣東南之丹徒鎮。唐後置，即今鎮江縣治。清爲鎮江府治。民國初廢府留縣，十七年改曰鎮江縣，江蘇省治。自江軍移此城，當長江運河之交，京滬鐵路經之。清咸豐八年依中英天津條約開爲商埠，咸豐十一年置有鎮江關。

「馬相伯先生九十八歲年譜」云：「先生名良，字相伯，江蘇丹陽人，寄籍丹徒。父松巖，以本年（道光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先生生日爲三月十八日，參閱附錄）馬相伯先

「生日考。」生先生於丹徒城中，卽英人以鴉片戰爭陷我舟山之歲也。」

「一日一談」云：「我的原籍是丹陽，而我自己生在鎮江。」

「相老人八十年之經過談」云：「吾是鎮江人，吾生於道光二十年。」

「相老人九十八年聞見口授錄」云：「予生於道光二十年，閱二年有廣州燒鴉片之役。」

「馬相伯先生在教事蹟年表」云：「道光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先生生領天主教洗禮，置

名若瑟。」

爲馬相伯之第二十世後裔。

馬相伯字貴與，元江西樂平人，宋宰相馬廷鸞之子。咸淳中，漕試第一。元初起爲柯山書院山長。後終於台州，儒學教授。著有「文獻通考」爲我國典章制度較詳之書。凡宋以前之田賦，錢幣，戶口，征權，土貢，選舉諸端，皆分別述敘，既別於正史之斷代，復異於編年之詳於朝代而略於文化。爲研究中國之生流遺跡者最有用之書。雖稍遜於「通典」之簡嚴，而詳贍實爲過之。其自序謂：「引古經史謂之文，參以唐宋以來諸臣之奏疏，諸儒之議論，謂之獻」云。

「馬相伯先生國華書館集」載大阪每日新聞上海支局長澤村幸夫著「馬良先生印
象記」謂「我國（指日本）治華夏之學者，無不知有『文獻通考』一書，貫穿古今，賅
博過於杜佑之『通典』著者馬端臨氏，先生二十世祖也。」

「我所見聞的馬相伯先生」云：「在馬家先祖中，出過幾個知名的學問家，做『文獻通
考』的馬端臨，是相老的二十世祖。」

父松巖公，世奉天主教，以布衣授徒，兼通醫學，樂善好施。

「談」云：「父觀年十四歲時便孱弱多病，因研究醫學，廿七歲，身體重新健康起來，遂在
鎮江行醫，他的心非常慈善，對於貧窮人家，一律送診，分文不取。遇有痔瘡疥癩疽等症的，
親手替他們洗滌，敷藥，包紮，我小時看見了便噁心，他却處之怡然一點也不怕醜，其情
老憐貧如此！」

「譜」云：「父松巖（續先生外甥朱志堯先生首：相老之尊人名松巖）公，嘗設藥舖施
醫，旋改變米布肆，娶同縣沈太夫人。」

母沈太夫人亦奉天主教，督教頗嚴。

「談」云：「我的家庭生活，總算很圓滿。我們家庭奉天主教由來很久，大約在利瑪竇到中國來以後，我們的祖先便成爲教徒。我的外公外婆也是奉天主教的。我小時，母親教導我極爲嚴厲，對於我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行，都不肯忽視。到了外婆家裏，母親必每日照常課我一定的功課，但是在外婆家我是不大怕母親的，因爲有外婆做靠山。母親對我很厲害，但外婆對我却恩愛逾常。不但外婆對我好，就是父親也是很溫和的。中國社會治家的格言是「嚴父慈母」，而我的家庭教育却有「嚴母慈父」。然我因母親督教甚嚴，却養成一種嚴肅的克己觀念，後來處世接物之不肯薄待人或對人無禮，皆在此時種下了因子。」

兄弟五人，夭折者二，長名建勳，先生居次，幼名建忠。

建勳爲先生之兄，見知於竹園蓋，曾任推軍糧台。其弟建忠，字眉叔，遊學法國，精法律學，留心經世之務。歸國後，直隸總督李鴻章延致幕府，多所建議，嘗議設繙譯書院，未果。著有「馬氏文

通」「適可齋記實紀行」二書。清史稿有傳。

「談」云：「予長兄建勳在淮軍辦理糧台。」兄弟五人，天者二而存者三，余居次，後來做「馬氏文通」名建忠的是我的老三。」

朱志堯先生云：「先生有姊一，長先生約四五歲，歸朱氏，即爲予之先母。」

先生生逢憂患之世，是歲中英鴉片戰事起，英軍陷舟山甯波。

初道光十八年，清廷以英人運華鴉片日多，華人吸者漸衆，屢禁無效。廣東爲鴉片進口之處，乃派林則徐赴廣東查辦。十九年，則徐至粵，迫英人交出鴉片二萬餘箱，焚之，驅英人出澳門，並絕其互市。英兵遂於二十年侵擾粵閩沿海之地，迨陷定海，並派人北上，遞國書，作其事。會宣宗愍於讒言，黜則徐，命琦善代之。琦善反則徐所爲，即與英人訂休戰之約，而英人復要求割讓香港。

東世徵「中英外交史」云：「是年（道光二十年）六月英軍陷定海，特旨命伊里布爲欽差大臣赴浙視師。八月義律（英海陸軍統領，廣東領事）率艦入渤海，逼白河，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議和條件：（一）索貨（鴉片）價，（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

商埠，(三)兩國平行，(四)賠償軍費。琦善許以奏請皇上派重臣詣粵東協議。九月英軍還定海，林則徐卽于是月奉旨革職，以琦善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琦善以十月到粵，盡撤武備。義律乃提出強硬條件：(一)割讓香港與英國，(二)償軍費六百萬元。琦善堅拒其請。冬十二月英軍陷沙角大角二砲臺，總兵李廷鈺乞援兵，琦善以恐妨和議不許。時已許償英煙費七百萬元，而義律索香港甚力，琦善私許之。

「錄」云：「當時林文忠（則徐）因燒鴉片，獲對外強硬之譽，實則未達外事，卒釀海警。是役有一趣事，文忠於廣州城頭，排置大砲，僞爲巨砲，英人兵艦，以遠鏡測之，意爲中華大國，必有重砲，懷疑而退。時赫德威安瑪二人，充英倫派華學士，通華語，在兵艦實習，謂中國無此巨砲，定策窺探，夜趁月色，以小兵艦潛襲，對準砲口，發艦砲擊之，巨砲紛飛，英人大笑而入廣州。後威安瑪爲華使近四十年，赫德掌中國海關數十年，發軔由此。赫威二人在倫敦爲予言之，名臣愛國，不識外情，大都類此。」

據其輪記馬相伯述「六十年來之上海」云：「中國人向來不懂外交不諳洋務，林則徐

不過心好一些，也是不十分懂得洋務的。禁買鴉片一事，他祇知道和英國商人鬧，而不想

直接和英國政府交涉，後來引起戰爭，也祇可以說是和英國商人開戰。

吳汝綸生（光緒二十九年卒）

民國前七十一年，道光二十一年辛丑（一八四一）先生年二歲。英人復陷定海，鎮海。

清廷怒英人強索香港，斥琦善，遣奕山楊芳等赴粵接辦其事。英人以所欲不遂，即進佔虎門等處，再擾廣東，粵民大憤，組「平英團」以拒之。英又移軍北犯，攻陷廈門，定海，鎮海，寧波等處。

「中英外交史」載：「二十一年正月簽訂草約，讓香港於英。英人撤退定海艦隊，而築建埠場於香港。琦善據義律來文，附奏。清廷大怒，斥罷琦善伊里布，命奕山為靖遠將軍，楊芳為參贊大臣，領兵赴粵，軍申討伐。是時英政府猶認義律所訂草約為不利。及聞清廷宣戰，英兵遂以二月初六日復陷虎門。直犯廣東地，英兵遊行街市，酷肆淫掠。粵人大憤。四月初十日，三元里民憤起報復，號召各鄉村勇，槍械雲集，四面邀截英兵。英兵死者二百餘。義律馳援，復困於重圍，時擄竿起者，百有三鄉，乘至數萬。知府余葆純應敗撫綏，馳往解散翼義

律出時三山佛山穿鼻等處鄉民亦羣起響應英兵英船勢甚盛，經總督出示諭勸，衆始解散。義律偵知內河有備，竟不敢報復，乃變計謀犯北京。秋七月英兵陷廈門，八月復陷定海鎮海。

隨同席生（民國四年卒）

民國紀元前七十年，道光二十二年壬寅（一八四二）先生三歲。五月英軍陷吳淞，占上海；六月陷鎮江，先生合家避難山中。

袁陶愆「壬寅聞見紀略」前序云：「江浙毗連，英軍窺伺已久，自初陷定海，我提督陳公化成截任甬三日，即駐吳淞嚴加防堵。」又云：「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天明，英軍駛駕火輪船及大兵船直抵吳淞，以大砲攻擊，軍門（陳化成）親駐西砲臺，督率後營遊擊張憲已革武進士劉國棟等及各營將弁等拒敵，時制軍（牛鑑）駐寶山城中，守小沙背者爲徐州鎮總兵王志元，守東砲臺爲署蘇松鎮總兵周世榮，暨前營遊擊王鳳翔，分佈兵勇以爲犄角之勢，軍門見英船漸近，度我砲可及，即督弁兵開砲，初雖連次擊中，而大船巍如

由立，因時如故，迫數十砲後，擊沉火輪三，大兵船一，斃英軍無算。英軍連開大砲，將砲臺擊壞，軍門仍督弁兵奮勇對擊。時火彈如飛，絡繹不絕，軍門左右轉側，砲子均不着身，且平時教演士卒熟習避砲之法，故我兵傷亡者益寡。英軍技無所施，易藍旗，各有退志。（英軍開砲則以紅旗，無事則懸白旗，藍旗者其收兵之號令也。）制軍聞之，移駐城外教場，將親自督戰；英軍望見大霧，併力攻打，以大砲緊檣，一擊之，繼以火箭，大營被燒，制軍見勢不支，急遣弁撤退兵，軍門不允，檄三至，弁伏地叩求，終不爲動。隨軍門者本標五營兵八百名，太湖營兵三百名，皆願死戰。時徐州兵先潰，制軍兩率教場所伏之兵，退至嘉定；遊擊王鳳翔亦相率退，英軍由衣周塘登岸，乘勢奪據寶山，吳淞之兵猶竭力拒敵，顧火藥已空，其最大之砲，又爲英砲擊去兩耳。軍門受洋鎗傷三處，回顧無援，喟然曰：此天亡我也，遂向北謝恩殉難，弁兵皆哭。劉國標素驍勇，軍門待之有恩，舉刃斫白人三人，黑人數十人，劉負軍門尸退，未刻，吳淞失守。六月十三日，英船由甘露寺至金山一帶，直達瓜州河口排列，共有五十六船，並插紅旗於金山頂，副都統海飭旗兵嚴守（鎮江）城垣。十四日，卯刻，英軍發濤。

奸數千人，由西北兩路登岸，參贊大臣齊寧參將張富等由正西迎敵，提督劉統湖北官軍一千名，駐札城北相為犄角，英軍施放大砲繼以火箭，有騎馬紅衣酋目者，指揮衆兵，分作四隊，爲把總周兆熊用抬砲擊斃。英軍復用車推砲運環而進，分隊先攻北門，民逃竄者悉從上縫下，哭聲聞數里。提督劉亟率兵往援，因四處皆爲大砲所阻，並伏漢奸，到處燒房截殺，前線官兵多受傷，故不得進，城中民自亂，副都統海縱兵開鎗，人聲沸騰，賊聞變，運開大砲，擊雉堞，適城隅懸一軟梯，旗縱人出城，索軍資者，英兵攀援而上，城遂陷。鎮江守祥麟投汴池，因救得不死。城中婦女投井及自縊者，自舉人徐元佐妻馬氏以下，共七十三人。

「經」云：「吾生於道光二十年，到二十二年鴉片之戰，與英人訂約南京，恰是三歲。在鎮江北門城牆邊，有一家剃頭店，那時候的風俗，大家拿了水煙袋吸水煙，有一天，那家的剃髮匠，因爲沒有貴客光臨，一個人拿了水煙袋，踱上城牆去很幽閒地散步，兩指的中間，還夾了一個紙吹，忽見城上有砲，裝好了藥線，並沒有兵士看守，那位剃髮匠，忽然高興起來，把手裏的紙吹，很隨隨便便地望藥線上燃，說時遲，那時快，震天價的一響，嚇得那剃髮匠

復命的飛跑，不知去向了。那年正是鴉片之戰，英國兵那時何等厲害，打進吳淞口，占了上海，又來打鎮江，剛巧那條船，停在江心，多少威風，忽然一個砲彈，向桅竿旁邊擦過，船上的軍官，大喫一驚，想中國到底不好惹的，了不得了，了不得，算罷，開向下游去了。那時候吾纔三歲，那裏能知道呢？是後來吾的朋友楊谷山告訴吾的，他比我大八歲，是親見的呀！

十月英軍逼金陵，清廷命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全權大臣講和。八月二十四日成立和約十三款，其要件爲：中國納賠款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香港全島永遠讓給英國；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

「中外條約彙編」載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原文云：「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爲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開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耳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差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校閱俱

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如左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列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願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者常運主掌任復立法治理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爲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領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

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官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

償還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伸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一百萬圓大皇帝准為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萬圓應加息五圓

一凡係英國人等在本國屬國軍官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臚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爲英國事被繫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條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按此款經由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修訂之期並無規定）

一議定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若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一俟奉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濟英國水陸軍士費即

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擺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爲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復占據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筆批准後卽速行和交俾兩國分執一册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迢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繕二册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差全權公使大臣各爲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册爲據俾卽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矣要至和約者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譜」云：「事平，先生父母先回城，僱一鄉婦留護先生，因於是時斷乳，時天花盛行，先生將病癒而復發，勢劇甚。」

朱志堯先生云：「先生幼時患病甚劇，由姊悉心侍護，愈後，先生謂其姊曰：『汝實爲予重

生之恩人。」

民國紀元前六九年，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一八四三）先生四歲。六月清廷批准中英江甯條約，並訂通商條約章程。

六月清室耆英與璞鼎查於香港（西歷七月二十二日）簽立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共十五條，要件規定華洋人民訴訟事件辦法等。此章程爲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之一部，自天津和約成後，即聲明作廢。八月十五日（十月八日）於虎門簽訂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共二十條，此約後併入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一條內。

十月上海開埠。

上海開放禁與外人通商乃根據江寧條約第二條，又虎門條約第七條說明，允准英人在上海等五處商埠租地造屋，是年九月十七日（十一月八日）英國領事巴爾福至上海，設領事署於城內。

中英五口通商善後條約第七款：「在萬年和約內，首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廈門，

寧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任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核准英人租賃，其租界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準，務求平允。華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強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房屋若干間或租屋若干所，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而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以預定額數。」

「上海研究資料」云：「一八四三年，英人就到上海來開埠了。上海開關商埠，係因鴉片之戰，中國打了敗仗，於是在一八四二年訂立「南京條約」（一稱江寧條約）在第二款內，規定五口通商，把中國沿海的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港口，闢爲商埠，與英人貿易。上海便是其中的一個。那時到上海開埠的第一任英國領事是名巴爾福。二接着，上海便有了英領事署，是租的城裏一條東西大街上顧姓的一個有五十二間房子的大宅子。」

民國前六八年，道光二十四年甲辰（一八四四）先生五歲，入塾讀書。

「譜」云：「是年，先生始入塾，先讀教中經典，以次及四子書。」

「談」云：「中國的經學真正害死人！我從小的時候，有一位經學家時時爲我講解經書，常常爲了一個字，引經據典講了兩個鐘頭。他把從前各家對於這一個字解釋一句一句地背將出來，甚至連這些經學家的名字都說得一點不錯，卻是對於我一點也不發生好影響，他兩鐘頭口講指畫地累得要死，我卻不耐煩地告訴他：『即使先生所背的這些經解都不錯，究於我有什麼益處呢？』」

先生弟眉叔。

馬建忠「適可齋記言」自記云：「余生於道光五口互市後之第三年。」

清史稿馬其昶「馬建忠傳」云：「馬建忠字眉叔，江蘇丹徒人，少好學，通經史，憤外患日深，乃專究西學，派赴西洋各國使館學習洋務，歷上書借款造路擬設海軍通商開礦興學儲材，北洋大臣李鴻章頗賞之，所議多採行，累保道員。建忠博學善古文辭，尤精歐文，自英法現行文字以至希臘拉丁古文，無不兼通，以泰西各國有學文程式之書，中文經籍雖皆有規矩隱寓其中，特無有爲之比擬而揭示之，遂使學者論文困於句解，知其然而不知其

所以然，乃將攢編爲「文通」一書，因西文已有之規矩，於經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與案證繁，引以確知文義例之所在，務令學者明所區別，而後施之於文，各得其當，不惟執筆爲古文，阿有左宜右有之妙，卽學泰西古今一切文學，亦不難精求而會通焉。書出，學者皆稱其精，推爲古今特創之作。又著有「適可齋記言記行」等書。

清廷准人民自由奉天主教，許築教堂於五口。

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云：「先是，天主教盛於清初，一七二四年後，教禁始嚴……法人信奉天主教甚虔，一八四四年（其使臣）刺瑪尼力請於耆英廢除華人信教之禁令，稱天主教勸人爲善，而非邪教。耆英許出示弛禁。刺瑪尼請代奏皇帝出旨，耆英上奏其事。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諭弛禁，許築教堂於五口，華人入教者聽之。」

「天主教傳入中國概觀」（見聖教雜誌叢刊）云：「道光二十一年朝廷遣大臣伊里布耆英與英將議和，而訂有南京十三款之條約，五口通商之約章，並續添一條，謂天主教耶穌教原係爲善之道，愛人如己，嗣後凡有傳教奉教者，應一體保護云云。然和議既成，條

約既立，而傳教之禁令，尙未廢弛。故於道光二十四年，法國遣欽差大臣拉格入（即前文所譯之刺瑪尼，今上海法租界築有喇格納路與喇格納小學以紀念之）來華由廣東總督耆英代爲上書具奏，旋於是年十一月間，方奉御批依議施行云云。從此西士得隨便建堂傳教，而人民之奉教，亦不禁阻矣。」

盛宣懷生。

蔣維喬「盛宣懷傳略」云：「盛宣懷，字杏蓀，別號愚齋，江蘇武進人。道光二十四年甲辰九月生。初參李鴻章幕，受特達之知。以後辦理電報局、招商局、萍鄉煤礦、京漢鐵路，皆由宣懷創始。累官至郵傳部尚書。宣懷嘗議於清廷，謂中國欲圖自強，必先儲才，籌設學堂，實爲急務。然當時科舉未廢，全國上下，未有注意及此者。宣懷乃毅然自任之。先是津海關道周馥，曾在天津創設博文書院，校舍已建，因稅務司意見不合，籌款維艱，以致中輟。迄宣懷任津海關道，乃就博文書院原有房屋，設頭等學堂及二等學堂，招收學生，以次遞升。聘美國人丁家立爲總教習，即北洋大學也。嗣後宣懷條陳大計，有設立遠成館，以造就高深人才